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19〕191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工作 规定》的通知

各市级电大，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工作规定》已经省校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工作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第三条 科研工作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提倡开展与学校事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鼓励在专业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学科学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以及与学校办学特色和改革发展目标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第五条 科研管理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要求,制定科研发展规划;参与科研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本部门事业发展要求制定相应的科研工作计划。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科研工作实行学校与学部(市级电大)两级管理体制。

科研管理处是学校实施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研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科研工作任务，拟订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管理制度；

(二) 负责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日常管理、中期检查、经费审核；

(三) 负责各类横向研究课题备案与托管；

(四) 组织科研成果的认定、鉴定；

(五) 负责全校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统计、上报和公布；

(六) 负责学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登记管理；

(七) 负责科研项目的材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八) 负责全省电大系统科研项目的管理、指导与服务工作；

(九) 负责科研平台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跨学校、跨部门、跨学科（专业）科研团队建设和科研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十一) 根据管理职能和工作需要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部、各市级电大是科研任务的组织实施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单位）科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科研任务；

(三) 组织申报、初审部门（单位）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

(五)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六) 为部门(单位)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科研服务。

(七) 负责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业务档案,负责本部门(单位)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日常管理和业绩、成果统计。

(八) 各学部、各市级电大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科研工作,并安排科研管理人员(可兼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八条 建立完善以诚信为前提的科研管理规范 and 科研经费使用制度,大力宣传科研工作,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科研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和良好的科研环境。

第九条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落实国家和省里对科研经费使用“放管服”的有关政策,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为科研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的支持和制度保障,切实维护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权益。

第十条 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学术诚信体系,预防与严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以学部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学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均应根据其专业教育背景、所聘工作岗位确定科研工作关系所属学部,接受所属学部的科研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培育优秀科研团队,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和特色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有组织地申报、承接科研项目，鼓励联合开展科研攻关。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经费年度预算单列制度。按照科研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科研经费，并依法依规优化、简化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建立科研成果认定、登记、备案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应按要求及时进行认定、登记，并作为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务聘任及晋级、获得政府津贴和有关奖励的业绩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对学部、市级电大和省校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业绩考核制度。单位科研业绩列入各学部、市级电大年度考核内容，个人科研业绩列入其年度和聘期考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档案。科研业务档案文本由科研处研制，科研业务档案信息由专业技术人员分年度向所在学部填报，由有关学部、科研管理处、教务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分别审核，由人事处存档。

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业务档案应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共享。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级教学改革项目和成果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级教学改革项目和获得的成果视为同级别的科研成果。

教学改革项目和成果的管理职责由学校教务处履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涉及教学改革项目的适用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